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0040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公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之每個基金單位中期分派
公告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單位 0.0405 HKD
單位持有人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單位 0.0405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4年9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單位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9月12日 至 2024年9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0月25日
單位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不適用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倘於中期分派記錄日期前向管理人發行新基金單位（用於償付管理人的費用），則每個基金單位的中期分派將會進行調整，越秀房產基金將在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後就每基金單位的最終中期分派另行發出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之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